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2年第3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劉寧添局長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一、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其基本原則為禁止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之資通訊產品。另請各委外場館檢視場館網站是否以安全憑證提供 https 連線，以確保連線安全。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二、鼓勵各委外場館可透過羽球場地協助推廣匹克球運動。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三、教育部體育署於112年4月14日(五)辦理「112年度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線上課程，課程內容包含 OT 委外實務及閒置空間活化運用實務、運動場館公益時段運用實務分享及國民運動中心經營實務等，報名時間至112年4月9日止，報名資訊已傳至執行長群組，請各委外場館踴躍報名參加。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踴躍報名參加。

四、有關契約約定之游泳池及健身房公益時段，上午8點至10點之時段係「每日提供」（除農曆除夕及大年初一除外），下午2點至4點之時段逢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暫停實施，國定假日之定義係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即元

旦、除夕、春節（初一至初三）、二二八紀念日、兒童節、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共12日，惟前述放假日逢例假日之補假日非屬國定假日，仍應提供下午之公益時段；寒暑假部分係依據本府教育局公布之行事曆為準。另各委外場館自行承諾公益時段部分，如為周一至周五提供者，涉及調整放假日及補班日，應配合調整（調整放假日不提供，調整至補班日提供，請參考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如調整放假日提供，補班日可不提供）。請各委外場館務必依契約約定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請文山運動中心進行111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臺北網球場進行111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場館重新招商整修期間可採部分開放一節，請業務科錄案於後續重新招商案件進行評估。

三、各運動場館112年2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事項：

案由一：有關委外運動場館電費調漲可否認列公益回饋或以其他方案協助一案，提請討論（士林運動中心提案）。

主席裁示：考量電費調漲認列尚非屬契約約定之公益回饋經費範疇，爰無法予以認列。另本局將委請廠商就委外運動場館營運票價及成本等進行分析，以作為票價調漲之參考。

案由二：有關配合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作為競賽場地，是否可依「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之「經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認定配合辦理特殊政策，表現優異者」予以加點，提請討論（龍來球場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據「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之「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認定配合辦理特殊政策，表現優異者」給予做為競賽場地之天母棒球場及迎風碼頭加點。

肆、臨時動議：

一、因應暑期即將到來致各游泳池將有救生員人數不足情形，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再次蒐集各游泳池之意見及防溺智能設備資訊後，行文體育署請其評估相關替代方案，以有效因應及解決暑期救生員人力不足之情形。

二、有關112年兒童節優惠方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各場館依據本局彙整之兒童節優惠措施統一提供優惠，另針對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從寬認定，以達鼓勵家長帶兒童入場運動及專屬節日優惠之美意。

伍、散會：上午10時50分